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牟金朋：本院受理原告姜巍与被告牟金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1282民初210号民事判决书。

一、由被告牟金朋给付原告姜巍借款20,000元，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付清。二、驳回原告姜巍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446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牟金朋负担。判决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